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關連交易**

**出售國創中心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國創中心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出售國創中心43.63%股權的公開掛牌已結束，北京產權交易所已通知本公司受讓方為屹唐盛龍。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共同作為轉讓方，與屹唐盛龍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屹唐盛龍同意收購國創中心12.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54.4785萬元；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同意出售，而屹唐盛龍同意收購彼等分別持有的國創中心12.38%、12.02%及7.21%的股權。屹唐盛龍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將收購國創中心總計43.63%的股權，即公開掛牌的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創中心任何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共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產權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國創中心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出售股權的公開掛牌已結束，北京產權交易所已通知本公司受讓方為屹唐盛龍。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共同作為轉讓方，與屹唐盛龍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7月15日

### 訂約方

轉讓方： 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

受讓方： 屹唐盛龍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屹唐盛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同意出售，而屹唐盛龍同意收購彼等分別持有的國創中心12.02%、12.38%、12.02%及7.21%的股權，惟須遵守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屹唐盛龍根據產權交易合同將收購國創中心總計43.63%的股權，即公開掛牌的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國創中心任何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出售國創中心12.02%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6,754.4785萬元，此代價同掛牌價格。誠如公告所披露，掛牌價格的基準為資產評估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國創中心全部股東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使用資產基礎法而出具且經北汽集團備案的評估報告結果測算的股權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屹唐盛龍已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的要求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證金，該筆交易保證金將根據產權交易合同直接轉為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代價。剩餘股權轉讓代價將由屹唐盛龍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匯入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的結算賬戶。待完成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劃轉股權轉讓代價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 股權轉讓的完成

自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轉讓方應配合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並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42.63%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 有關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成立於1994年6月，是中國主要汽車製造集團之一，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有關北汽新能源的資料

北汽新能源成立於2009年10月，其直接控股股東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的生產和銷售業務，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有關北汽福田的資料

北汽福田成立於1996年8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商用車的生產和銷售，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有關海納川的資料

海納川成立於2008年1月，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裝配汽車零部件，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 有關屹唐盛龍的資料

屹唐盛龍成立於2015年11月，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審計局。

## 有關國創中心的資料

誠如公告所披露，國創中心成立於2017年11月，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產品設計、工業設計服務；銷售電氣設備、汽車、電子產品、汽車零配件；承辦展覽展示活動；經濟貿易諮詢；汽車裝飾；軟件開發；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檢測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各直接持有國創中心12.02%、12.38%、12.02%及7.21%股權。另外，北汽集團還持有國創中心12.38%股權。

國創中心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口徑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61.39百萬元。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國創中心的財務信息：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計)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虧損)	3,364.60	(4,968.76)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虧損)	3,364.60	(4,968.76)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誠如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理由及裨益仍適用：

1. 出售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回籠資金，獲取投資收益。

轉讓國創中心股權有利於本公司將資源聚焦到本公司主營業務領域，避免資源分散，還可回籠資金並獲取一定的投資收益。

2. 本公司可通過北汽集團繼續享有國創中心科研成果。

出售事項完成後，北汽集團繼續保留國創中心12.38%股權，本公司可與國創中心建立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並透過任何該等合作關係獲取國創中心科技創新方面的技術成果。

由於出售事項，預計本公司將於出售事項中錄得淨收益(扣除相關稅費後)約人民幣2,067萬元，乃參考代價減(i)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價值；及(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

## 董事意見

產權交易合同及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公告所披露，鑒於董事陳宏良先生、胡漢軍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葉芊先生均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各自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事項回避表決。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及海納川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共同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出售國創中心股權的交易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
「北京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國創中心12.02%股權之事宜
「股權」	指	根據出售事項擬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國創中心12.02%股權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北京新能源、北汽福田、海納川與屹唐盛龍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海納川」	指	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創中心」	指	北京國家新能源汽車技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屹唐盛龍」 指 北京屹唐盛龍半導體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出售事項公開掛牌的受讓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及胡漢軍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及張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